##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 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<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 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随后,公司通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河南省国资委")转 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材料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《关于神马股份实施限制 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》(豫国资文〔2024〕125号)(以下简称"《批 复》"),根据《批复》的有关内容,在实施激励计划过程中,应坚持维 护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、促进国有资 本保值增值。河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公司将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的文件审核及批复精神,对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在履行相关 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 求,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